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大连职院教务[2021] 2 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落实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要求，切实做好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中教学检查内容

1. 日常教学工作情况（教案、学生作业、班级日志等）；
2. 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（按实际情况填写）；
3. 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（教研活动计划及记录）；
4. 教师听课记录情况；
5. 期末试卷的规范性（格式、题量、试卷清晰度、考试时间等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教学单位自检：第 13 周；
2. 学校抽检：第 14 周（周二、6 月 1 日）；
3. 期中教学检查自查总结上交时间：5 月 26 日以前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教学单位自查重点为**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**、教案（设计书）的规范性、试卷的规范性；
2. 教学档案应按要求及时归档；
3. 班级日志中应准确记录补课情况。



教务处 质管办

2021 年 5 月 19 日